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64
债券代码：112207 债券简称：14 锦龙债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取得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通知，新世纪公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6〕532 号）。深交所对新世纪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。

本公司将根据新世纪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